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江国土资（地矿）字〔2018〕344号

关于印发《江门市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相关部门、相关直属机构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江门市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，是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问题。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并结合本地实际，尽快制定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。

二、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“统一领导、综合协调、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为主”的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体制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险情巡查、灾情速报、汛期值班和监测、预报预警等制度。各市、区民政、教育、公安、国土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水利、交通、旅游、安监、环保、气象等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，按照《江门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和《江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》的要求，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，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工作，做到人员到位、工作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资金到位。各地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

三、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并根据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，按规定安排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和应急处置经费，按照轻重缓急，加快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点的勘查治理及搬迁避让工作，尽早消除隐患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四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将宣传、培训工作延伸到各厂企、学校及农村，增强防灾意识，提高防灾能力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五、蓬江区、江海区务必于 2018 年完成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“十有县”建设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江门市 2018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
2. 市政府相关部门、相关直属机构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处、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、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三防办，各市（区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10日印发
